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

无障碍 关怀版

中 En

请输入关键字



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云南省勐康、磨憨口岸为药材进口边境口岸的公告（2024年第147号）



发布时间：2024-11-2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增设云南省勐康口岸、磨憨口岸（含磨憨铁路口岸）为药材进口边境口岸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药材可经由勐康口岸、磨憨口岸（含磨憨铁路口岸）进口。所进口的药材应当符合《进口药材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勐康口岸对应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，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磨憨口岸（含磨憨铁路口岸）对应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，承担所对应口岸进口药材的登记备案、组织口岸检验并进行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为勐康口岸、磨憨口岸（含磨憨铁路口岸）对应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，承担上述口岸进口药材的口岸检验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云南省普洱市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
2.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

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

2024年11月26日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4年第147号公告1.docx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4年第147号公告2.docx

附件 1

云南省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联系方式

	云南省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迎春巷 11 号
邮编	665000
电话	0879-2202316
传真	0879-2163609

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联系方式

	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	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38 号
邮编	650034
电话	0871-64637332
传真	0871-64637330

附件 2

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
	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地址	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616 号
邮编	650106
电话	0871-63187304
传真	0871-63187304